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下列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529,002</b>	208,153
銷售成本		<b>(180,497)</b>	(86,148)
毛利		<b>348,505</b>	122,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403)</b>	19,837
分銷成本		<b>(2,951)</b>	(517)
行政開支		<b>(148,422)</b>	(87,01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1	<b>11,002</b>	(867)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22(a)	<b>21,880</b>	-
財務費用	5	<b>(173,823)</b>	(159,9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67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1	<b>9,553</b>	4,25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65,341	(122,909)
所得稅開支	7	<u>(1,669)</u>	<u>(1,484)</u>
期內溢利／(虧損)		<u>63,672</u>	<u>(124,39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987	(124,393)
非控股權益		<u>(315)</u>	<u>—</u>
		<u>63,672</u>	<u>(124,39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u>0.43</u>	<u>(0.94)</u>
攤薄(人民幣分)		<u>0.43</u>	<u>(0.94)</u>
期內溢利／(虧損)		63,672	(124,39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7,019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88)</u>	<u>(12,95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631</u>	<u>(12,95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0,303</u>	<u>(137,34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618	(137,348)
非控股權益		<u>(315)</u>	<u>—</u>
		<u>70,303</u>	<u>(137,3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53	25,302
太陽能發電廠	10	11,872,445	9,278,97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304,955	295,402
投資物業		955	984
商譽		146,657	146,657
預付租賃付款		166,829	128,795
可供出售投資	12	1,381,089	352,730
		<u>13,898,983</u>	<u>10,228,844</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3	200,087	236,629
存貨		5,334	1,6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28,312	3,205,581
結構性銀行存款	15	–	1,1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466,440	628,127
		<u>4,300,173</u>	<u>5,196,96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47,825
<b>流動資產總值</b>		<u>4,300,173</u>	<u>5,244,7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862,157	2,800,776
貸款及借款	18	818,355	1,030,617
融資租賃承擔		117	117
公司債券	19	134,238	–
應付稅項		22	13,152
		<u>4,814,889</u>	<u>3,844,66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416
<b>流動負債總額</b>		<u>4,814,889</u>	<u>3,845,078</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514,716)</u>	<u>1,399,70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384,267</u>	<u>11,628,55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6,635,034	4,830,339
融資租賃承擔		169	236
公司債券	19	260,433	400,067
遞延稅項負債		1,232	1,270
		<u>6,896,868</u>	<u>5,231,912</u>
資產淨值		<u>6,487,399</u>	<u>6,396,6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486,588	6,486,588
儲備		(36,561)	(127,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50,027</u>	<u>6,359,036</u>
非控股權益		37,372	37,603
權益總額		<u>6,487,399</u>	<u>6,396,63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授權發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14,716,000元。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乃根據以下各項：(i)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將有能力於未來12個月自其業務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已取得信貸融資，其將以新竣工太陽能發電廠作抵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會計估計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發電組件及設備內若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由20年重新評估為25年，以更佳地反映該等太陽能發電組件及設備之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費模式。有關會計估計之變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費用及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已分別減少及增加約人民幣35,816,000元。

##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綠電補貼)、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收入、提供服務的收入以及租金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526,258	205,576
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947	-
銷售仿真植物	1,781	1,845
物業租金收入	16	732
	<u>529,002</u>	<u>208,15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之綠電補貼約為人民幣352,7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150,000元)。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		
利息收入	30,006	19,768
股息收入	2,305	–
政府補貼收入	85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69)	3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34,7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4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89
其他	2,343	878
	<u>(403)</u>	<u>19,837</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224,465	138,12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	12,025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9)	19,183	18,619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1	39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43,659	168,807
減：已資本化計入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利息開支(附註)	(69,836)	(8,872)
	<u>173,823</u>	<u>159,93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每年8%(二零一六年：8%)之比率資本化。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211	19,7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148	2,8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u>20,373</u>	<u>18,50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95,732</u>	<u>41,084</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50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8,127	1,152
存貨成本	1,353	1,16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8	5,616
—太陽能發電廠	154,374	74,902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2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u>8,468</u>	<u>7,149</u>

##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669</u>	<u>1,48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中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3,987,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人民幣124,39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二零一六年：約13,229,294,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14,964,442	9,787,442
認購新股份之影響	<u>-</u>	<u>3,441,852</u>
於六月三十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964,442</u>	<u>13,229,29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3,987,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人民幣124,393,000元)及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80,446,000股(二零一六年：約13,229,294,000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964,442	13,229,294
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004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14,980,446</u>	<u>13,229,294</u>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其對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13,8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89,598,000元)。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成功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336,69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7,001,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7,003,77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0,270,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之擔保(附註18)。

## 1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江山寶源國際有限公司（「江山寶源」）55%股權，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合營公司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僅針對江山寶源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江山寶源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歸類為一間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300,000	300,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法計(附註(b))	223,089	52,73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附註(c))	858,000	—
	<b>1,381,089</b>	<b>352,730</b>

附註：

(a) 非上市合夥投資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於有限合夥之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兩名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ii) 於另一項有限合夥之3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

(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法計，包括於中國一間養老基金公司之3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權益、於中國一間小額放債公司之2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權益、於中國一間生物科技公司之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權益以及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之4.9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6%)權益。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2.52%及約1.5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之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之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 (d)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及無意為短期溢利買賣該等投資，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

錦州銀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19,000元之公平值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錦州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除於錦州銀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餘下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廣泛，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1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127,425	153,511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72,662</u>	<u>83,118</u>
	<u>200,087</u>	<u>236,629</u>

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 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i))	1,286,559	849,581
應收票據(附註(ii))	41,724	50,5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28,283	900,1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0,029	2,305,448
	<b>3,628,312</b>	<b>3,205,581</b>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綠電補貼部分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362,373	215,92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92,644	201,10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86,666	309,473
超過十二個月	386,600	173,637
	<b>1,328,283</b>	<b>900,133</b>

應收綠電補貼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之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之補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回之綠電補貼為約人民幣1,223,74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663,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66,43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809,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之擔保(附註18)。

## 15. 結構性銀行存款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為能提高收益之存款，並包含嵌入式衍生項目，即回報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而有所不同，並主要由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等存款由銀行全權管理及投資，而本集團無權選擇及買賣金融資產之組成部分。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實際年利率3%計息，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與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已退還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輕微，因此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48,39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3,007,000元)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542,056	1,724,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20,101	1,076,263
	<u>3,862,157</u>	<u>2,800,776</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447,691	505,44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44,850	138,33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251,672	466,387
超過十二個月	597,843	614,347
	<u>3,542,056</u>	<u>1,724,513</u>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387,4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31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18.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b>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58,679	8,945
— 其他借款	759,676	1,021,672
	<u>818,355</u>	<u>1,030,617</u>
<b>非流動</b>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450,000	—
— 其他借款	6,185,034	4,830,339
	<u>6,635,034</u>	<u>4,830,339</u>
<b>貸款及借款總額</b>	<u>7,453,389</u>	<u>5,860,956</u>

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818,355	1,030,6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667,466	756,127
兩年後但五年內	3,959,779	2,353,152
五年後	2,007,789	1,721,060
	<u>7,453,389</u>	<u>5,860,956</u>

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3.8%至10.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10.5%)。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7,003,778	5,280,270
應收賬款(附註14)	866,431	476,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9	1,219
預付租賃付款	844	867
	<u>7,874,622</u>	<u>5,759,16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若干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90,73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9,984,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 1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本金總額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元計值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6厘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6個月當日期到期。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21,7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8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19,000元))(附註5)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54,6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238,000元)及約300,0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433,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20.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4,964,442	6,486,588	9,787,442	3,608,604
認購新股份(附註)	<u>-</u>	<u>-</u>	<u>5,177,000</u>	<u>2,877,984</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4,964,442</u></b>	<b><u>6,486,588</u></b>	<b><u>14,964,442</u></b>	<b><u>6,486,588</u></b>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66港元的價格向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發行5,17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資本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515,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6,296,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1,5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1,688,000元)。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 2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實體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9,409,000元。此外，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期內註銷。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註銷日期
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Lead Power」)(附註(i))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海東市樂都區瑞啟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恩菲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北京江山頤年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江山頤年」)(附註(iii))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Lead Power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後，與Lead Power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與Lead Power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該出售並非代表一項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故其並不構成已終止業務。
- (i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
- (iii) 江山頤年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養老服務。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註銷日期之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42,405
太陽能發電廠	35,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
預付租賃付款	1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5
遞延稅項資產	2,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88)
匯兌差額	(231)
	<hr/>
	68,407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hr/> 11,002
總現金代價	<hr/> <hr/> 79,40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22. 收購附屬公司

### (a)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4,733,000元。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已收購之股權	收購日期
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皖銅」)	98.61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	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收購日期，所有上述實體均已向省級電網發電。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	784,174	—	784,174
預付租賃付款	32,415	—	32,4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798	—	143,7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68	—	41,6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2,409)	—	(622,409)
貸款及借款	(292,949)	—	(292,949)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6,697	—	86,697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21,880)
減：非控股權益			(84)
總現金代價			<u>64,733</u>

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指收購時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1,520,000元及人民幣20,360,000元因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即大同皖銅及榆林正信)而產生。由於收購大同皖銅及榆林正信之代價乃經參考賣方的注資金額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之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b) 收購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下文所載的實體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元。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仍處於開發階段。鑒於所收購之相關資產並無整合以形成能產生收入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實體屬購買淨資產，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實體名稱	已收購之權益
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192,2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15,991)</u>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總現金代價	<u>1</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23. 報告日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物業投資及銷售仿真植物。

###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共1,360.3兆瓦（「兆瓦」）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廠：

###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省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之發電量
新疆	11	240.0兆瓦
甘肅	6	229.5兆瓦
陝西	6	260.0兆瓦
內蒙古	2	4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河北	4	101.0兆瓦
河南	1	20.0兆瓦
山東	2	40.0兆瓦
安徽	5	160.0兆瓦
江蘇	1	20.0兆瓦
浙江	2	119.8兆瓦
江西	2	80.0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b>總計</b>	<b>44</b>	<b>1,360.3兆瓦</b>

附註：除位於新疆、山西及甘肅之20兆瓦、20兆瓦及5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由本集團分別擁有95%、98.611%及95%權益外，上述其他所有太陽能發電廠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發展中地面太陽能發電廠：

####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省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發電廠 之發電量
陝西	2	330.0 兆瓦
山東	1	50.0 兆瓦
安徽	1	20.0 兆瓦
青海	1	20.0 兆瓦
<b>總計</b>	<b>5</b>	<b>420.0 兆瓦</b>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位於陝西省之一個3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已經竣工，並已成功接駁省級電網。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2,000元減少約9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00元，租金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所致。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上管理一項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0,0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629,000元)之投資組合。由本集團管理之投資組合包括兩項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票投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發展，持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4,7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經營業績—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一段。

## 仿真植物業務

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5,000元減少約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1,000元。

## 經營業績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8,153,000元增加約15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9,002,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電力銷售收入增加。

### 來自電力銷售及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576,000元大幅增加約15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6,258,000元，此乃由於已接駁電網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裝機容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360.3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容量1,150.3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於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94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5,000元減少約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1,000元。

###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2,000元減少約9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00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005,000元大幅增加約18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8,505,000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8.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5.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9,837,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為約人民幣403,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4,739,000元被利息收入因銀行及其他存款增加而上升約人民幣10,238,000元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011,000元增加約7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8,422,000元。增幅乃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因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45,849,000元；(ii)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52,000元；(iii)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41,000元；(iv)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50,000元；及(v)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19,000元。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1,0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867,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1。

##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9,9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888,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3,823,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的數目及總裝機容量增加，故各太陽能發電廠之借款的財務費用大幅上升。

##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409,7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9,981,000元)及約人民幣3,462,66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8,99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積極於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以把握有利政策實施的契機。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360.3兆瓦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容量1,150.3兆瓦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合營公司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4,9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402,000元)。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4,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55,000元。

##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多個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過往收購產生商譽約為人民幣146,657,000元。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2,73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81,089,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收購錦州銀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於中國另一間商業銀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增加所致。非上市投資乃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2。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200,0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629,000元)之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指投資組合內兩項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票，詳情如下：

上市投資	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上市投資 之股權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香港之上市股票	1.3%	(8,653)	72,662	0.4%	83,118	
中國之上市股票	1.7%	(26,086)	127,425	0.7%	153,511	
總計		<u>(34,739)</u>	<u>200,087</u>	<u>1.1%</u>	<u>236,629</u>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5,58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628,312,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因電力銷售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436,978,000元。

##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1,125,00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本公司之間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77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862,157,000元。有關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EPC承包商的款項。由於期內發展更多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主要有關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之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4,51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42,056,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466,44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8,127,000元)，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348,39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3,007,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約人民幣34,92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90,000元)以港元計值而存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25,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銀行及現金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4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96,000元)及人民幣2,713,8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89,598,000元)。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453,38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60,9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2,433,000元。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增加，致撥付該等投資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8,67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45,000元)之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本金總額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元計值之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6厘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6個月當日到期。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21,7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8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19,000元))(本公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確認。

##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之現金價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003,77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0,270,000元)、約人民幣866,43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809,000元)、約人民幣3,56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9,000元)及約人民幣84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7,000元)之已抵押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之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作出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之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後，鑒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機會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概無重大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652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5,73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084,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730,3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集團經選定僱員及諮詢顧問。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於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 展望

近年來，太陽能開發利用規模快速擴大，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重要領域。隨著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加快，太陽能發電成本顯著降低，進一步提升了太陽能發電的市場競爭力。作為未來全球最大的太陽能電力消費國，中國的太陽能發電行業潛力預期十分巨大。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把握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歷史機遇，繼續推進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拓展多元化投資業務，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努力提高發電收入，並繼續發掘不同的融資渠道，通過產融結合，提升資產收益，進一步增強集團在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和影響力，提升和鞏固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一流企業地位。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報告日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載於本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hldgs.com](http://www.kongsun-hldgs.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